

#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安发〔2022〕21号

## 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委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市级储备粮规范化管理，科学评定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现将《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 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含市级储备油，下同）管理，科学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承储行为，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办发〔2020〕27号）、《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评定办法>的通知》（晋粮安字〔2021〕121号），以及省、市级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汾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工作有关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负责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工作。承担市级储备粮承储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需按照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评定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承储资格后，方可从事市级储备粮承储业务。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市发改委对认定的具备承储资格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工作必须坚持

公开、公正、公平、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仓房（食用油罐）设施产权自有且所属粮油仓储设施在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其他权责部门备案，能够履行地方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在承担政策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基本账户。

（二）仓库容量应达到一定规模；同一库区完好仓容原则上应不低于 1.5 万吨，或者罐容不低于 0.2 万吨，仓房（食用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三）仓房（食用油罐）储存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的要求，库区与居民区有效隔离，周边无污染源、危险源，粮油进出交通便利，库区内分区合理，环境整洁，防火、防洪、防盗、防雷等安全生产设施齐全，不得新设影响市级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四）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防治、通风等设备，或者具有食用油接发、油泵、计量、污水处理、管道清扫、保温等装置。



(五) 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具体要求如下：

粮食类：1.5 至 3 万吨仓容，原则上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含防治）人员不少于 4 人；3 至 6 万吨仓容，原则上检验人员不少于 3 人，保管（含防治）人员不少于 7 人；6 万吨以上仓容，原则上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保管（含防治）人员不少于 10 人。

油脂类：0.2 万吨至 2 万吨容量，原则上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4 人；2 万吨以上，原则上检验人员不少于 3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7 人。

电工、机修工、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正规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

(六) 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要具有粮情测控系统、机械通风或控温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七) 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八) 有铁路专用线或临近三级及以上公路，交通便利。

(九)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

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且系统运行良好。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

(十)近2年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十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作业规程等，并做到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工作不定期进行，一般不超过3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市发改委公布。承储意向单位自愿向所在辖区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遵循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地方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地方储备粮的管理成本、费用的原则，结合地方储备粮的规模以及储存管理现状，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市级单位（包括委属储备企业）直接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工作包括粮食类和食用植物油类。

**第八条** 承储意向单位就多个独立库区提出申请的，每个独立库区各项条件原则上均应当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选定审核标准。

**第九条** 申请承储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评定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表；
- (二) 库区平面示意图及仓房(油罐)等设施设备照片；
- (三) 营业执照扫描件，国有控股企业需提交股权构成材料；
- (四) 近2年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和审计报告扫描件；
- (五)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受过专业培训的证明。

**第十条** 申请资料用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同时上报，两者的内容和格式应完全一致。纸质文本应使用A4纸打印（总平面示意图除外）。申请单位必须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发改委公布的评定时间内受理申请，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审核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

**第十二条** 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汇总后书面向市发改委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 申报正式文件;

(二) 符合条件单位的全部申请资料, 其中纸质文本一式 3 份, 电子文本 1 份;

(三)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汇总表》;

(四)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初审意见表》、《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实地核查记录表》及需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组成评定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定。自接受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对评定合格的单位在市发改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需要延长评定期限的, 经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定, 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需对材料内容进行技术性论证的, 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评定期限内, 并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单位。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

**第十五条** 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辖区内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储存行为及状况变化情况, 并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市发改委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不再符合承储资格的

承储单位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相关事项，具体包括：

- （一）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
- （二）仓房（油罐）损坏、灭失；
- （三）申报的设备、设施及检验仪器损坏、灭失后数量已不能满足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
- （四）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数量减少后已不能满足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
- （五）单位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后已不能满足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或出现了可能危及库存粮油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
- （六）单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其他不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基本条件情形的。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在基本条件发生后及时向市发改委提出变更申请，市发改委视审核情况予以确认其变更事项。

##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限期改正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承储任务，并调出其承储的市级储备粮：

- （一）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难以整治的隐患；



(二) 储存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市级储备粮；未按有关规定填报统计报表；

(四) 出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

(五) 拒绝、阻挠、干涉发改（粮食）、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 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七) 承储单位发生变化，不能继续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改委取消其承储任务，并调出其承储的市级储备粮：

(一) 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挤占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基金、补贴资金、套取市级储备粮差价、虚报冒领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

(四)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

(五) 以市级储备粮或其储备设施、设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六)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租库储存;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储存、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八)承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承储市级储备粮的单位,必须在本办法实施后一年内按规定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评定未通过的,不得再承储市级储备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相关数字的下限包含本数,上限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表（粮食类）
- 2.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表（油脂类）
- 3.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汇总表（粮食类）
- 4.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申请汇总表（油脂类）
- 5.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初审意见表
- 6.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实地核查记录表





附件 1： 所属地区（单位）\_\_\_\_\_

## 市级储备粮承储意向单位申请表 (粮食类)

申请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二〇二二年版)

## 申请资料目录(粮食类)

1. 法人代表承诺书
2. 单位基本情况表
3. 库区基本情况表
4. 仓房基本情况表
5. 仓房改造说明
6. 主要储粮技术应用说明
7. 单位检化验条件表
8. 主要专业人员表
9. 主要仓储设备表
10. 单位仓储管理情况表
11. 单位财务状况表
12. 补充申请部分仓房承储附加表(粮食类)
13. 附件:
  - (1) 单位基本情况
  - (2)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3) 单位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 (4) 单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5)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人代表，

现任\_\_\_\_\_（职务），自愿申请承储市级储备粮。我承诺  
本单位所报资料内容属实，并接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的  
审核、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1

##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购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中专学历以上人员	
专职保管员		专职检化验员		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单位收储粮食主要品种					
当前储粮品种	储粮总量 (万吨)	中央储备粮 (万吨)	地方储备粮 (万吨)	其它粮食 (万吨)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性质”一栏，事业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益三类的单位填写“事业”；所有制为国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类别的单位填写“国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类别的单位填写“外资”；其它单位填写“私营”。

表 2

## 库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内 容	主 库 区	1 分 库	2 分 库	3 分 库
库 区 名 称				
总仓容(万吨)				
申请仓容(万吨)				
面积(平方米)				
有无铁路专用线				
有无水运码头				
紧邻公路类别				
与紧邻公路距离(公里)				
分库与主库距离(公里)				
防洪标准是否不低于50年一遇				
周围是否无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				
有无消防水源				
有无消防设施				
有无汽车衡				
有无化验室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有”、“是”填“√”,表中“否”、“无”填“×”;

2.距主库区3公里以内的分库区应单独填报,并在“分库区与主库区”栏内填写与主库区距离;

3.“面积”系指该库区占地面积;

4.“紧邻公路类别”系指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不含乡镇道路;

5.“与紧邻公路距离”填写距国道、省道、县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的最小自然距离。



表 3-1

## 仓房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序号	仓号	仓型	仓顶能否防漏	仓墙能否防潮	仓底能否防潮	门窗是否严密	仓房能否隔热	仓房能否散装储存	有无防鼠防雀装置	有无防火防盗措施	有无机械通风设施	能否密闭熏蒸杀虫	有无粮情测控设备	仓房主要建筑结构		
														仓顶	仓墙	仓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 3-2

## 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仓号	仓数	单仓装粮 容 积	单仓容 (万吨)	总仓容 (万吨)	现存中央储 备粮 (万吨)	建设 时 间	是否 改造	改造 时 间	是否三期 国债投资	所属库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填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同仓型、同规格、同年代、同结构、同条件的仓房应填在同一行内, 连续的仓房号可以简写为“x-x”, 不连续的仓房号可用“、”隔开;  
 2. 表中“能”、“有”、“是”填“√”, 表中“不能”、“否”、“无”填“x”;  
 3. “建设时间”系指仓房建设竣工时间;  
 4. “改造时间”系指最近一次对仓房主要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的时间。

表 4

## 仓房改造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仓房改造内容说明: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5

## 主要储粮技术应用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通风降温技术应用简要说明	
熏蒸杀虫技术应用简要说明	
粮情检测技术应用简要说明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6

## 单位检化验条件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粮食质量等级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粮食储存品质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分样器			14	面筋测定仪		
2	深层扦样器			15	调温电炉		
3	谷物选筛			16	单层蒸锅		
4	电热烘箱			17	蒸馏水器		
5	电动粉碎机			18	水分快速测定仪		
6	分析天平 (感量 100mg)			19	锤式旋风磨		
7	分析天平 (感量 0.1mg)			20	培养箱		
8	玻璃仪器			21	其它检化验仪器		
9	容重器			22	小麦硬度仪		
10	粮食粘度测定仪			23			
11	振荡器			24			
12	实验砵谷机			25			
13	实验碾米机			26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表中“能”、“有”、填“√”,表中“不能”、“否”、“无”填“×”。

表 7

## 主要专业人员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主要专职保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专职检化验人员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填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9

## 单位仓储管理情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一符四无”粮仓比例是否达到 100%		
评定单位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储粮安全事故		
事故情况		
处理决定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事故情况		
处理决定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记录		
违反政策 法规情况		
处理决定		
填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有”、“是”填“√”, 表中“否”、“无”填“×”。

表 10

## 单位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_\_\_\_\_

项目名称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二、负债总额		
其中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其中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资信状况		
近两年是否有重大经营性亏损及其说明:		
填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 补充申请部分仓房承储附加表（粮食类）

单位：万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证书编号	
单位总仓容		取得承储仓容	
取得承储仓号			
本次拟申请承储仓容			
本次拟申请承储仓号			

注：本表仅供部分仓房已经取得承储的单位补充申请时使用，尚未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的单位无需填报此表。

附件 2:

所属地区(单位)\_\_\_\_\_

## 市级储备粮承储意向单位申请表 (油脂类)

申请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二〇二二年版)



## 申请资料目录(油脂类)

1. 法人代表承诺书
2. 单位基本情况表
3. 库区基本情况表
4. 油罐基本情况表
5. 油罐改造说明
6. 单位检化验条件表
7. 主要专业人员表
8. 单位仓储管理情况表
9. 单位财务状况表
10. 补充申请部分油罐承储附加表(油脂类)
11. 附件:
  - (1) 单位基本情况
  - (2)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3)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单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5)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人代表，  
现任\_\_\_\_\_（职务），自愿申请承储市级储备食油。我承诺本单  
位所报资料内容属实，并接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的审  
核、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1

##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购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中专学历以上人员	
专职保管员		专职检化验员		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单位收储油脂主要品种					
当前储油品种	储油总量 (万吨)	中央储备油 (万吨)	地方储备油 (万吨)	其它油脂 (万吨)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性质”一栏，事业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益三类的单位填写“事业”；所有制为国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类别的单位填写“国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类别的单位填写“外资”；其它单位填写“私营”。

表 2

## 库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内 容	主 库 区	1 分 库	2 分 库	3 分 库
库 区 名 称				
总罐容 (万吨)				
申请罐容 (万吨)				
面积 (平方米)				
有无铁路专用线				
有无水运码头				
紧邻公路类别				
与紧邻公路距离 (公里)				
分库与主库距离 (公里)				
防洪标准是否不低于 50 年一遇				
周围是否无污染源 及易燃易爆场所				
有无汽车衡				
有无油泵房				
有无护油堤				
有无鹤管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有”、“是”填“√”, 表中“否”、“无”填“×”;

2. 距主库区 3 公里以内的分库区应单独填报, 并在“分库区与主库区”栏内填写与主库区距离;

3. “面积”系指该库区占地面积;

4. “紧邻公路类别”系指国道、省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县道。不含乡镇道路;

5. “与紧邻公路距离”填写距国道、省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县道等道路的最小自然距离。



表 3

## 油罐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序号	罐号	油罐结构	罐数	单罐装油容积	单罐容 (万吨)	总罐容 (万吨)	建设时间	是否改造	改造时间	油罐有无渗漏	管道有无渗漏	阀门有无渗漏	有无加热装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同结构、同容量、同年代、同条件的油罐应填在同一行内, 连续的罐号可以简写为“x-x”, 不连续的罐号可用“、”隔开;

2. 表中“有”、“是”填“√”, 表中“否”、“无”填“x”。



表 5

## 单位检化验条件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油脂质量等级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油脂储存品质			
拥有油脂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油脂扦样器			14	玻璃仪器		
2	真空泵			15	其它检化验仪器		
3	分析天平 (感量 0.1mg)			16			
4	蒸馏水器			17			
5	电冰箱			18			
6	调温电炉			19			
7	恒温水浴锅			20			
8	电热烘箱			21			
9	阿贝折射计			22			
10	罗维朋比色计			23			
11	油脂烟点测定仪			24			
12	液体比重天平			25			
13	气相色谱仪			26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能”、“是”、“有”填“√”, 表中“不能”、“否”、“无”填“×”。

表 6

## 主要专业人员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主要专职保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专职检化验人员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填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表 7

## 单位仓储管理情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一符四无”油罐比例是否达到 100%		
评定单位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储油安全事故		
事故情况		
处理决定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事故情况		
处理决定		
两年内是否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记录		
违反政策 法规简述		
处理决定		
填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有”、“是”填“√”, 表中“否”、“无”填“×”。

表 8

## 单位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二、负债总额			
其中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其中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资信状况			
近两年是否有重大经营性亏损及其说明:          			
填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9

### 补充申请部分油罐承储附加表（油脂类）

单位：万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证书编号	
单位总罐容		取得承储罐容	
取得承储罐号			
本次拟申请承储罐容			
本次拟申请承储罐号			

注：本表仅供部分油罐已经取得承储的单位补充申请时使用，尚未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的单位无需填报此表。







附件 5:

##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初审意见表

第 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经办人:	
审核意见:	
经办单位负责人:	
审核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页审核单位留存)

#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初审意见表

第 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页随文件一并上报）

附件 6:

##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实地核查记录表 (样式)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类别	
<b>核查内容</b>	<b>核 查 结 果</b>				
周边环境					
交通条件					
仓房 (油罐) 情况					
设备情况					
检化验情况					
人员情况					
资信情况					
各库区之间的距离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被检查人签字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